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陳明智

即 被 告

相 對 人 陳佩珍

即 原 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僅有：(一)、暫免審判費用；(二)、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(三)、暫行免付執達員應收之費用及墊款；(四)、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，暫行免付酬金之效力。而所謂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」，專指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：「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定之情事時亦同」而言。

二、查本案原告陳佩珍等2人對被告陳清源等5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本件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告，其對本案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並非原告無須繳付審判費用，其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該等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謝志鑫